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	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辦理大學甄選	文件編號：GA1-3-001
公佈日期：102年05月23日	入學指定項目評分準則	頁次：1

99年06月24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招生委員會審議
99年06月24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08月04日 99學年度第1次校招生委員會議審定通過
100年02月24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暨導師會議通過
100年11月30日 100學年度第3次校級招生會議審定通過
102年05月23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5月23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暨導師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辦理「個人申請」甄選入學評分作業，依據「中華大學辦理大學甄選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本準則。
- 二、本系「個人申請」入學之甄試項目佔甄選總成績比例如下：
 -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佔 20%。
 - (二)審查資料佔 40%。
 - (三)面試佔 40%。
- 三、凡通過本系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篩選之考生須於簡章規定之日期前（以郵戳為憑），將個人之甄選資料上傳至本校『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報名系統』。甄選資料之內容包括：
 - (一)歷年成績(需附全班排名或排名百分比)。
 - (二)自傳。
 - (三)學習計畫。
 - (四)其他有利於審查之作品與資料
- 四、審查資料之評分以 100 分計；其中「歷年成績」佔 20 分，「自傳」佔 20 分，「學習計畫」佔 20 分，「其他有利於審查之作品與資料」佔 40 分。
- 五、「歷年成績」之評分以考生在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歷年成績在全班之排名評定之。排名在前 1/5 者得 20 分，介於前 1/5 至 2/5 者得 18 分，介於前 2/5 至 3/5 者得 16 分；介於前 3/5 至 4/5 者得 14 分；未達前 4/5 者可得 12 分。未附排名資訊者以 10 分計。
- 六、「自傳」之評分係以自傳之組織能力及寫作之表達能力評定，分別佔 10 分及 10 分。
- 七、「學習計畫」之評分係以學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評定。
- 八、其他「有利於審查之作品與資料」之評分依下表各項次評定。總分上限以 40 分計算，超過 40 分者以 40 分計。

項次	項目	評分依據	評分標準
1	獲獎紀錄	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就學期間參加校內、校際、縣市政府及國家級等競賽獲獎並具有佐證資料者	得分上限為 10 分
2	專題或實作作品	各類專題研究報告或實作作品與成果（含攝影與設計創作）	得分上限為 30 分
3	通過技能或語文檢定	參加技能或語文檢定通過，具佐證資料者	得分上限為 10 分
4	其他	未列於 1~3 項且具有佐證資料者	得分上限為 10 分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	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辦理大學甄選	文件編號：GA1-3-001
公佈日期：102 年 05 月 23 日	入學指定項目評分準則	頁次：2

九、面試採個人一次面試，面試委員至少三人，每位考生面試時間以十分鐘為原則。

十、面試成績滿分為 100 分，其內容及評分方式如下：

(一)面試內容：包括興趣、性向(對建築與都市計畫相關領域之興趣)，人格特質與價值觀，表達能力(語言表達之清楚度)，校系認同(對本系的認同性如何)，特殊才能，思考能力(有邏輯判斷及推理能力)，學科專業能力，面試態度、禮貌及其他等。

(二)評分方式：由面試委員各別評定分數(以整數評分，滿分為 100 分)，再加總求平均分數，以四捨五入方式取至小數第一位。

十一、 考生審查資料及面試各項成績均由本系大學甄選入學考試委員評定，並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檢核總成績。

十二、 考生於口試時提供之補充資料應當場歸還。

十三、 本準則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審議，系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審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